

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江理工委教〔2019〕122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理工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严格贯彻落实。

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

2019年7月10日

江苏理工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要求，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江苏理工学院全体教职员工。

第二章 基本职业道德规范

第三条 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第四条 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第五条 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

信息、不良信息。

第六条 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第七条 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第八条 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第九条 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第十条 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第十一条 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第十二条 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第三章 失范行为负面清单

第十三条 教育教学方面的失范行为：

（一）讲授或宣传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背宪法法律、歪曲党的历史、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的内容；

（二）讲授或宣传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或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

（三）宣扬宗教，或引导诱惑学生加入宗教组织；

（四）违反教学纪律，发生教学事故。

第十四条 学术研究方面的失范行为：

（一）伪造学术经历、学术成果、实验数据、学术鉴定、证书以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

（二）抄袭、剽窃、侵吞或篡改他人学术成果、学术观点、实验数据、调查结果等；

（三）在未实际参与的论文、论著、专利、奖项中署名，或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名，或代他人撰写成果；

（四）滥用学术声誉，利用自身学术地位，出于恶意的压制或对其他学术人员作出明显不当的学术评价。

第十五条 管理服务方面的失范行为：

（一）缺乏服务意识，态度冷漠，敷衍塞责，推诿扯皮；

（二）缺乏大局意识，利用公共资源谋求个人或小团体利益；

（三）缺乏开拓意识，安于现状，不思进取，得过且过；

（四）缺乏实干精神，形式主义严重，做表面文章，不求实效；

(五) 工作作风散漫,无故迟到、早退、旷工,影响正常工作。

第十六条 师生关系方面的失范行为:

(一) 因民族、种族、性别、财产状况、宗教信仰、婚姻、身体等因素歧视、孤立、侮辱学生;

(二) 要挟或威胁学生,向学生及家长索取或变相索取财物,接受有利益关系的在校学生及其家长的贵重财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三) 对学生实施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四) 与有利益关系(包括考试、授课、指导、评价、监督等)的在校学生发生恋爱或不正当关系;

(五) 强制学生完成与学业发展需要无关的事务。

第十七条 同事关系方面的失范行为:

(一) 因民族、种族、性别、财产状况、宗教信仰、婚姻、身体等因素歧视同事;

(二) 干扰或妨碍同事开展正常的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

(三) 伪造证据,对同事进行恶意举报或造谣、中伤;

(四) 对同事实施性骚扰行为或与同事发生不正当关系;

(五) 恶意泄露他人隐私。

第十八条 与学校关系方面的失范行为:

(一) 影响学校教育教学、学术研究、日常管理的正常工作秩序;

(二) 违规占用学校的有形或者无形资产、资源,破坏

学校设备、设施；

（三）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四）在招生、招聘、考试，学生入党、推优、推免，以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拉帮贿票；

（五）有违社会公序良俗，对学校声誉产生影响的行为；

（六）以个人或江苏理工学院名义发表不恰当言论。

第十九条 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条 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师德师风考核贯穿于教师日常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的全过程。师德师风考核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由各二级单位和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大力弘扬优良师德师风。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的老师，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进修深造、评奖评优、项目申报等工作中优先考虑。

第二十三条 对教师职业道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教师出现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

相应处理或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职称）晋升、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将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教师出现职业道德失范问题，所在单位需向党委教师工作部做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所在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行政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范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苏理工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9年7月10日印发
